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镇自然资〔2020〕292号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第65号建议的答复

范绍东代表：

您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解决勐捧镇集镇一期开发土地收储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勐捧镇集镇一期开发拟选用地正在调整勐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未开展农用地征转报批等工作，如确实需要启动项目建设，我局将及时向政府汇报，组织农用地征转报批，同时组成征地工作组开展征地工作。

感谢您们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

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联委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委，范绍东。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制
